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7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下午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12月15日15:00。
- (3)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王大壮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9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10,945,74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7.0468%。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663,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0843%。该股东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回避第2项、第3项、第5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 网络投票情况：

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09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2,282,2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9625%。

(3)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股份总数92,282,205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3.9625%。

3、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第13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特殊表决事项，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6,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029%；反对 20,543,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69%；弃权 1,8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03,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494%；反对 20,543,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619%；弃权 1,8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8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反对 20,539,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569%；弃

权 4,011,2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39,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569%；弃权 4,011,2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6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1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27,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43%；弃权 4,02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7,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27,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43%；弃权 4,02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7,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9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2 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22,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83%；弃权 4,028,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2,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22,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83%；弃权 4,028,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2,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5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3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22,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83%；弃权 4,028,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2,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22,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83%；弃权 4,028,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2,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5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4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22,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83%；弃权 4,028,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2,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22,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83%；弃权 4,028,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2,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5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5 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32,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92%；弃权 4,018,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3,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32,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92%；弃权 4,018,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3,420 股），占出席会议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4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6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18,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40%；弃权 4,032,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18,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40%；弃权 4,032,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9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7 审议通过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32,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97%；弃权 4,017,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2,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32,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97%；弃权 4,017,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2,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3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8 审议通过期间损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反对 20,522,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83%；弃权 4,028,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2,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反对 20,522,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83%；弃权 4,028,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2,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5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9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反对 20,517,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35%；弃权 4,03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17,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35%；弃权 4,03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0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0 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17,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35%；弃权 4,03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17,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35%；弃权 4,03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0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1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17,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35%；弃权 4,03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反对 20,517,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35%；弃权 4,03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0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2 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反对 20,517,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35%；弃权 4,03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反对 20,517,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35%；弃权 4,03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0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3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18,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40%；弃权 4,032,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518,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40%；弃权 4,032,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9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464,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269%；
反对 20,373,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2%；弃权 4,107,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7,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01,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715%；
反对 20,373,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778%；弃权 4,107,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7,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0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438,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476%；弃权 4,112,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2,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43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476%；弃权 4,112,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2,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6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395,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46%；
反对 20,438,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9%；弃权 4,112,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2,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43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476%；弃权 4,112,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2,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6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443,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530%；弃权 4,107,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7,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3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63%；
反对 20,443,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530%；弃权 4,107,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7,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0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63,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225%；
反对 20,438,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476%；弃

权 4,180,2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63,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225%；
反对 20,43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476%；弃权 4,180,2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9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63,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225%；
反对 20,438,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481%；弃权 4,179,7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63,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225%；
反对 20,438,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481%；弃权 4,179,7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9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36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981%；
反对 20,438,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481%；弃权 4,479,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9,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364,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981%；
反对 20,438,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481%；弃权 4,479,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9,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027,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864%；
反对 20,456,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87%；弃权 4,461,6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364,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981%；
反对 20,456,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71%；弃

权 4,461,6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1,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4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027,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864%；反对 20,427,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95%；弃权 4,490,3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0,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364,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981%；反对 20,427,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360%；弃权 4,490,3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0,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5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339,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865%；反对 20,126,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26%；弃权 4,480,3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0,37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75,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354%；
反对 20,126,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095%；弃权 4,480,3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0,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5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泽云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党荣光 韩旻
-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